

若羌县罗布泊派出所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11N104656458202415402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若羌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包含勘测定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图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	-	-	1	项	46000.00	46000.00
合同总价（元）		4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46 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三、服务条款

（一）项目内容

对若羌县罗布泊派出所建设项目进行用地勘测定界、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

（二）技术要求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法》；

2、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5)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8) 《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做好实地踏勘和论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41号）；
-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做好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 192号）；
-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4] 18号）；
- (11) 《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
- (12) 《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新国土资耕保发[2014] 138号；
-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 16号）；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
- (15)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导则》；
- (16)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调整（2009-2025）（2014年调整）》；
- (17)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8) 建设项目其他相关报告及文件；
-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资料等。

（三）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5套（纸质版）；
- (2) 勘测定界图5套（纸质版）；

(5) 地理位置示意图3张（纸质版）；

(4) 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

(四) 乙方应完成成果的期限

1、土地勘测定界：甲方提供项目备案证及主管单位盖章后的蓝线图，7个工作日内提交勘测定界成果。

2、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待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后，90日内逐级组件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附件必须齐全，包括：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平面规划布局图、林草使用同意书批复、压覆矿产查询函、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土地复垦报告及审查意见）。

(五) 费用计算

1、经费概算依据：《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标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新疆线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及设计概预算专项评价（估）费计列指导意见等》。

2、经甲、乙双方协商若羌县罗布泊派出所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总费用（含6%增值税）为¥4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元整），其中：

(1) 土地勘测定界费用为¥2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 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费用为¥21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3、因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调整的原因，导致成果不能及时提交的，乙方按新的要求进行修改，时间以自治区下发的通知为准。

4、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因政务退件或要求补正材料的，本年度可循环再次上报，跨年上报需另行收费。

(六)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工作开展前应协调各部门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或相关基础资料；

2、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对项目成果进行适时审查；

3、组织地方和各部门对成果的确认工作，做好对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工作；

4、在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时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辅助，费用由乙方自付；

5、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现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综合技术服务工作。

2、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3、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八) 技术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负责保守本项目的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公开本项目内容。

2、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九)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暴乱、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造成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双方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工作开展后期，因上级部门对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而延误成果提交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十一) 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项目验收期限，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于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二)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甲方超过支付日每推迟支付合同价款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致使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则延期至国家法定节假日结束后开始计算付款期限）；如果逾期超过30日以上，视情形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并交付成果，每延期一日视情形乙方按已付款金额的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无法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文化路（兵团）支行

账号：

账号： 307694010400023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